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董事調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董事之重選、選舉及調任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的行動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重選、選舉及調任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第39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主席)

施文博先生

許清流先生

吳火爐先生

吳四川先生

吳銀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 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董事調任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調任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47,569,655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95,139,311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期間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董事之重選、選舉及調任

董事會現包括十一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黃偉樑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許清流先生由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調任為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調任為執行董事之許清流先生之詳情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建議提名本集團行政總裁朱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在公司戰略發展和投資上具有豐富經驗，其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制定與執行，將很適合承擔執行董事職責，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其委任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建議選舉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表現目標而努力工作，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與此同時容許參與者享有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取得之本公司業績，以及挽留實現有關表現目標的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始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5,696,557股股份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總數仍與採納購股權計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者相同，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初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47,569,655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需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註明該等最短期限或需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乃於本通函附錄三概述。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如上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購股權計劃的運行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而評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原因為於此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該價值之不同決定因素(例如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及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訂立之表現目標)。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一套推測假設計算得出，則並無意義並可能在某程度上誤導股東。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可供查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閣下可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找到(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重選及選舉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佔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
- 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及

8.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及重選及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連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75,696,55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47,569,655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各過往月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	9.19	2.01
二零一六年八月	4.05	2.55
二零一六年九月	3.32	2.57
二零一六年十月	2.91	2.5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79	2.4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6	2.30
二零一七年一月	2.79	2.31
二零一七年二月	2.75	2.36
二零一七年三月	2.76	2.59
二零一七年四月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6	2.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任何有關增加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將調任(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詳情：—

許連捷先生

許連捷先生，63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八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許先生亦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 (「恒安」，連同其附屬公司「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恒安集團的創辦股東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現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彼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聯合會主席、聯合國海陸絲綢之路城市聯盟工商理事會主席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會長。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第八屆政協任上)、常委(第九屆政協任上)和副主席(第十屆政協任上)。許先生亦為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以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泉州工商業聯合會會長。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職銜。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彼為非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44,933,95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44,933,950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許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許氏家族信託為許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

惟下文披露者除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於一九九九年，恒安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Wealth」) 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 (「常德紙業」) 提供臨時墊款合共約46百萬港元。該等臨時墊款佔恒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初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償還。United Wealth其時乃由恒安當時的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部分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為United Wealth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恒安的關連交易。由於恒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對聯交所所作的董事承諾而受到公開批評。進一步詳情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新聞稿披露。

許先生認為彼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許先生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此外，彼已擔任恒安的董事超過18年，應已累積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恒安或許先生自上述事件後並無被指控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這表明許先生均應已從上述事件中吸取經驗教訓，且一直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許先生於消費品行業從業40多年，將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施文博先生

施文博先生，67歲，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八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施先生為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股東。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惟下文披露者除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施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於一九九九年，恒安集團向United Wealth及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合共約46百萬港元。該等臨時墊款佔恒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初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償還。United Wealth其時乃由恒安當時的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部分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為United Wealth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恒安的關連交易。由於恒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對聯交所所作的董事承諾而受到公開批評。進一步詳情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新聞稿披露。

施先生認為彼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施先生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此外，彼已擔任恒安的董事超過18年，應已累積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恒安或施先生自上述事件後並無被指控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這表明施先生均應已從上述事件中吸取經驗教訓，且一直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亦認為施先生於消費品行業從業40多年，將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45,760,919股股份擁有權益，當中45,645,799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施氏家族信託為施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及施先生持有及擁有115,12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許清流先生

許清流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12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彼亦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投資管理方面積累約16年經驗，並負責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會計及金融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及每年60,000港元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董事會將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調任為執行董事。若獲重選及於調任後，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條款及薪酬與上文所載現時服務合約相同，任期自調任之日起為期三年。

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31,225,078股股份擁有權益，當中29,555,978股股份由Sure Wonder Limited持有及擁有、1,497,500股股份由Event Star Limited持有及擁有以及171,600股股份由King Terrace Limited持有及擁有，各公司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及調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吳火爐先生

吳火爐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亦擔任鷺燕（福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分銷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788）的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吳先生為吳銀行先生的哥哥的姻兄，吳銀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85,842,895股股份擁有權益，當中85,214,895股股份由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擁有，及628,000股股份由吳先生持有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吳四川先生

吳四川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6年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吳銀行先生

吳銀行先生，49 歲，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 26 年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吳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姻兄的弟弟，吳火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認證。彼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為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家由許清流先生最終擁有且管理許清流先生家族投資及信託的私人集團的董事。黃先生亦出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經營若干所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酬金每年1,3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蔡萌先生

蔡萌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和君恒成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和君創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中國證券市場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9279)。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蔡先生出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稱為北航大學)的助理研究員(講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個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蔡先生為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北京和眾匯富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北京和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和君商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中國證券市場新三板上市提供管理培訓服務的公司，股票代碼：831930)的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教育學研究生學位畢業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stitutes授予的註冊管理諮詢師資質。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陳耀輝先生

陳耀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3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馮元鉞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且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NG SWEE LENG 先生

Ng Swee Leng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擁有27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Ng先生為新加坡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e. Limited的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Kraft Foods China並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群邑中國的財務總監。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上述公司的財務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

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完成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為英國及美國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Ng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保羅希爾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保羅希爾先生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保羅希爾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保羅希爾先生亦曾任恒安的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還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保羅希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羅希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羅希爾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董事詳情：—

朱洪波先生

朱洪波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在恒安的戰略管理部工作。彼於恒安擔任戰略管理部總監，負責恒安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前包括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通過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不再成為恒安的附屬公司）企業發展規劃及投資業務。彼已辭去在恒安的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前，彼在海外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在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其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朱先生將有權享有固定年薪人民幣5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作之建議按照朱先生之資格、經驗及表現和本集團之盈利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將與朱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

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收取董事袍金及酌情獎金每年約 60,000 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d) 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 (e)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表現目標而努力工作，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與此同時容許參與者享有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取得之本公司業績，以及挽留實現有關表現目標的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就本附錄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因素。

3. 於行使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上限相當於47,569,655股股份）。於計算10%上限時，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但在本段下文所指之30%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此10%上限，惟每次經更新之該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

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之股東大會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經更新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載有關指明參與者之通類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142,708,967股股份。

4. 各參與者之最大份額

除非如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若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超過上述1%上限，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並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已經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5.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上述詞彙具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 (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依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 (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惟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或按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a) 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包括行使價) 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 (應為董事會提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前訂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屬相關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將會或可能禁止任何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或向其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

- (a) 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 (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 之日期 (以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業績公佈之限期,

兩者中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延遲公佈業績之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不得於相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起計十(10)年後屆滿。
- (b) 倘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i)身故,(ii)退休,或(iii)下文第12(f)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聘用理據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承授人不再是參與者當日稱為「終止日期」),則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數目行使。就本段而言,關於僱員及可能但未必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人士之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約實際上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成員公司上班之最後一個工作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f)段項下之有關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由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 (d) 如承授人,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前而離開本集團,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代通知金)當日後之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他之更長期限),行使截至該承授人不再是參與者當日為止的已歸屬之期權(如尚未行使)。

- (e)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6(f)段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要約通知**」),而承授人可於要約通知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當初要約之函件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作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i)段通知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 (f)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獲得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需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安排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安排通知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當初要約之函件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作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i)段通知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應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不遲於確定出席該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通知之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當初要約之函件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作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i)段通知之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稱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上文第6(f)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應於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當初要約之函件之條款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作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i)段通知之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稱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
- (i) 倘發生上文第6(e)、(f)、(g)及(h)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於根據各該等段落規定發出通知之同一時間，酌情（而不論相關購股權之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其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隨時及／或按本公司通知之數目（不少於按照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之數目）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指僅可予行使部分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之酌情決定，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該通知內列明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發行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
- (j)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8.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應於由獲提呈要約之參與者接獲載有購股權要約之函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該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於購股權計劃按照其條文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購股權不再可供接納。當承授人妥為簽署要約函件複本(包含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書，並清楚列明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且本公司接獲以其為受益人支付之1.00港元(或其等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生效。

9. 認購價

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10.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及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於發行時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11.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由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再行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12. 購股權失效

除按第6(i)段所規定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6(b)、(c)、(e)及(h)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行使期限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6(f)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6(f)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d) 就上文第6(g)段所述之情況而言，上文第6(g)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行使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承擔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當日；
- (f) 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據而導致僱主將有權循簡易程序解僱，以致不再是參與者當日，除非董事會議決相關購股權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不會失效則作別論；
- (g) 承授人(如屬法團)似乎無力支付或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經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 (h)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該成員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第6(b)或(c)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僅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僱傭或聘用或關係從本集團某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會被視為終止僱傭或聘用或關係。

13. 改變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修改(以按照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交易方以發行股份作代價而導致之股本架構修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就此聘用之財務顧問應決定須對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或數目或面值作出之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及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14. 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則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於上文第3段列明之上限內授出，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未獲行使且未屆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6.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時，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購股權計劃允許下傳轉予其遺產代理人。

17.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在本段下文所載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規定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累計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修改至有利參與者，而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經修改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所有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茲通告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連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清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四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銀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重選蔡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NG Swee L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保羅希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選舉朱洪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m)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連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所有退任董事、重選本公司董事及建議選舉董事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